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5-065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换股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拟以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或"公司")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合并"),中国船舶为吸收合并方,中国重工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01号)的注册批复。

2、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已于2025年8月29日出具了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201号)。根据该决定,中国重工股票将于2025年9月5日起终止上市。

3、本次交易的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4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国重工全体股东持有的中国重工股票将按照1:0.1339的比例转换为中国船舶股票,即每1股中国重工股票将转换为0.1339股中国船舶股票。

中国重工换股股东取得的中国船舶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中国重工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4、2025年9月5日中国重工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中国重工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即不再显示中国重工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无法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直至中国重工A股股票转换为中国船舶A股股票并完成新增A股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后,中国重工原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将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显示中国船舶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会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

5、本次交易即将进入换股实施阶段,中国船舶将积极办理本次合并所涉及的股份换股相关手续。中国船舶将在本次吸收合并换股实施完成后另行刊登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6、对于存在减持限制的中国重工股票在换股转换成中国船舶的股票后,原在中国重工股票上的减持限制和减持历史记录在相应换取的中国船舶股票上继续有效。

7、中国重工股票终止上市后,对于在中国重工股票终止上市前已经派发,但因被冻结或因未办理指定交易等原因所导致的中国重工股东未领取的现金红利,中国船舶将申请按照证券代码(601989)、红利权数量和红利派发价格均不变的处理原则,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

8、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情形的中国重工的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中国船舶的股份,原在中国重工的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瑕疵情形将在换取的相应的中国船舶股份上继续有效。

9、中国重工股票终止上市后(即2025年9月5日起)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船舶新增股份登记和原中国重工未领红利登记及司法冻结数据平移之日的期间内,中国船舶将作为其所换股发行股票的协助执法义务人,协助有权机关办理相关执行事宜。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中国船舶以向中国重工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中国船舶为吸收合并方,中国重工为被吸收合并方,即中国船舶向中国重工的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中国重工股票。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01号)的注册批复。

中国重工已收到上交所于2025年8月29日出具的《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201号)。根据该决定,中国重工股票将于2025年9月5日起终止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重工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国船舶将承继及承接中国重工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中国船舶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吸收合并双方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合并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中国船舶的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为37.84元/股,中国重工的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为5.05元/股,并由此确定换股比例。2025年4月28日,中国船舶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船舶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国船舶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2025年4月28日,中国重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重工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国重工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8元(含税)。上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分别经中国船舶、中国重工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毕。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后,经除权除息后的中国船舶换股价格为37.59元/股,经除权除息后的中国重工换股价格为5.032元/股。

每1股中国重工股票可以换得中国船舶股票数量=中国重工的换股价格/中国船舶的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根据上述公式并考虑上述除权除息影响后,中国重工与中国船舶的换股比例为1:0.1339,即每1股中国重工股票可以换得0.1339股中国船舶股票。

本次交易方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请及时关注中国船舶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换股实施安排

本次交易的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4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国重工股东持有的中国重工股票将按照1:0.1339的比例转换为中国船舶股票,即每1股中国重工股票将转换为0.1339股中国船舶股票。

中国重工换股股东取得的中国船舶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中国重工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中国船舶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将作为本次合并对价而向中国重工换股股东发行的股票登记至中国重工换股股东名下。中国重工换股股东自中国船舶的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中国船舶的股东。

2025年9月5日中国重工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中国重工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即不再显示中国重工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无法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直至中国重工A股股票转换为中国船舶A股股票并完成新增A股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后,中国重工原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将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显示中国船舶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会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

中国船舶将在本次合并换股实施完成后另行刊登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1、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中国重工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中国船舶享有和承担。中国重工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中国船舶办理中国重工全部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由中国重工转移至中国船舶名下的变更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中国船舶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重工所持子公司的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并变更登记为中国船舶的子公司。中国重工的分公司归属于存续公司,并变更登记为中国船舶的分公司。

2、债务承继

除基于相关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主张提前清偿而提前清偿的债务外,吸收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将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由中国船舶承继。

3、合同承继

在本次交易交割日之后,中国重工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的主体变更为中国船舶。

4、资料交接

中国重工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中国重工的所有印章移交予中国船舶。中国重工应当自交割日起,向中国船舶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事项

1、中国重工换股股东取得的中国船舶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中国重工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2、2025年9月5日中国重工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中国重工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即不再显示中国重工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无法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直至中国重工A股股票转换为中国船舶A股股票并完成新增A股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后,中国重工原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将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显示中国船舶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会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

3、对于存在减持限制的中国重工股票在换股转换成中国船舶的股票后,原在中国重工股票上的减持限制和减持历史记录在相应换取的中国船舶股票上继续有效。

4、中国重工股票终止上市后,对于在中国重工股票终止上市前已经派发,但因被冻结或因未办理指定交易等原因所导致的中国重工股东未领取的现金红利,中国船舶将申请按照证券代码(601989)、红利权数量和红利派发价格均不变的处理原则,继续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

5、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情形的中国重工的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中国船舶的股份,原在中国重工的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瑕疵情形将在换取的相应的中国船舶股份上继续有效。

6、中国重工股票终止上市后(即2025年9月5日起)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船舶新增股份登记和原中国重工未领红利登记及司法冻结数据平移之日的期间内,中国船舶将作为其所换股发行的股票协助执法义务人,协助有权机关办理相关执行事宜。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中国船舶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

联系电话:021-68860618

2、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中国重工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联系电话:010-88010555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5-044

#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东兴")持有公司股份5,522,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0%;股东赵艳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68,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6%。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安排,易东兴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1,16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

因个人资金需求,赵艳兴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1,16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

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5,522,738股 |
| 持股比例 | 7.10%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2,817,723股<br>其他方式取得:2,705,015股 |

| 股东名称 | 赵艳兴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5%以下股东 |
| 持股数量 | 3,468,312股 |
| 持股比例 | 4.46%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1,769,547股<br>其他方式取得:1,698,765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有数量(股) | 持有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522,738 | 7.10% | 赵艳兴对易东兴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赵艳兴可控制易东兴,并与易东兴保持一致行动。 |
| | 赵艳兴 | 3,468,312 | 4.46% | |
| | 合计 | 8,991,050 | 11.56% | — |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42,618 | 0.70% | 2025/7/8~2025/8/12 | 28.00-33.60 | 2025年4月24日 |
| 赵艳兴 | 725,277 | 0.93% | 2024/9/19~2025/8/21 | 16.60-33.67 | 2025年4月24日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1,165,0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50%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88,0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77,0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9月26日~2025年12月25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资金安排 |

| 股东名称 | 赵艳兴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1,165,0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50%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88,0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77,0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9月26日~2025年12月25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个人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赵艳兴及易东兴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赵艳兴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宝兰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的赵艳兴同时承诺:

"在不违反前述锁定期及限售承诺的前提下,本人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易东兴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宝兰德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股5%以上股东赵艳兴承诺如下:

"本人对所持宝兰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存在减持的可能性。若减持,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和第二年内,本人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分别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宝兰德股票总数的25%和25%,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且不得低于发行价。本人若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人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指控股股东或持股5%以上股东)身份的,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关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规定。"

(2)易东兴承诺如下:

"本企业对所持宝兰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存在减持的可能性。若减持,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和第二年内,本企业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分别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宝兰德股票总数的25%和25%,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且不得低于发行价。本企业若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企业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企业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关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规定。"

3、其他承诺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本合伙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除外),则本合伙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合伙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合伙企业自发行人所获分红)补偿发行人、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3)自本合伙企业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合伙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若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本合伙企业该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合伙企业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积极采取变更、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企业均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3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95%。

2.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9日。

3.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9.73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此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适格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体系科学性和合理性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取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22〕68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其上报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2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6.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2022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不含暂缓授予部分),向33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868.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2月9日上市。

8.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 2023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5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月6日上市。

10.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 2023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2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6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4月26日上市。至此,公司已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向340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50.85万股。

12. 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 2024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2月19日上市流通。

14.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8,019股。2024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15. 2025年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6. 2025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月16日上市流通。

17. 2025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8,019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8. 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元/股) | 授予数量(万股) | 授予人数(人) | 备注 |
|---|---|---|---|---|
| 2022年11月23日 | 5.36 | 868.35 | 333 | 首次授予 |
| 2022年12月28日 | 5.36 | 53 | 4 | 第一批暂缓授予 |
| 2023年4月17日 | 5.36 | 29.5 | 3 | 第二批暂缓授予 |

(三)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1. 2024年12月19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 2025年1月16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3. 本次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4月26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5年4月25日届满。根据《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4% |

(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解除限售条件 | 达成情况 |
|---|---|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br>1.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br>2.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7%且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br>3.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br>1、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18.89%且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11.10%;<br>2、2022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为28.58%不低于17%,且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13.67%;<br>3、2022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9.78%,不超过70%。 |
|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br>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br>考核评价结果:合格 / 不合格<br>标准系数:1.0 / 0 | 第二批暂缓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33%。 |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二批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等相关手续。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9日。

2. 公司本次共计3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3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195%。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李颂华 | 原副总经理 | 14 | 4.62 | 33% |
| 朱德强 | 原副总经理 | 14 | 4.62 | 33% |
| 黄子倩 | 管理骨干 | 1.5 | 0.495 | 33% |
| 合计(3人) | | 29.5 | 9.735 | - |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58,935,231 | 11.80 | -4,950 | 58,930,281 | 11.80 |
| 其中:高管锁定股 | 37,528,385 | 7.52 | 92,400 | 37,620,785 | 7.53 |
| 首发后限售股 | 15,325,670 | 3.07 | 0 | 15,325,670 | 3.07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6,081,176 | 1.22 | -97,350 | 5,983,826 | 1.2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40,422,416 | 88.20 | 4,950 | 44,0427,366 | 88.20 |
| 总股本 | 499,357,647 | 100.00 | 0 | 499,537,647 | 100 |

注:激励对象买卖股份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股本结构实际最终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5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1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 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1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1

1因公司实施2024年末期A股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17日起调整为人民币59.56元/股。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首次回购股份及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9月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1,185,000股,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49,782,467.09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2%,平均成交价为人民币42.01元/股(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2.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1.7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进展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集合竞价;(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4、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A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85

#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洋生物")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12月10日,子公司福建舜跃以募集资金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购买单位大额存单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8.58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申购主体 | 签约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投资收益 |
|---|---|---|---|---|---|---|---|---|---|
| 1 | 福建舜跃 | 杭州银行 |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8期2年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 | 2024年04月30日 | 2026年04月30日 | 2.55% | 18.58 |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未超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申购主体 | 签约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赎回 | 投资收益 |
|---|---|---|---|---|---|---|---|---|---|---|
| 1 | 福建舜跃 | 杭州银行 |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29期3年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 | 2024年09月12日 | 2027年09月12日 | 2.45% | 是 | 18.12 |
| 2 | 福建舜跃 | 杭州银行 |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8期2年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24年05月07日 | 2026年05月07日 | 2.55% | 否 | - |
| 3 | 福建舜跃 | 杭州银行 |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8期2年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 | 2024年04月30日 | 2026年04月30日 | 2.55% | 否 | - |
| 4 | 福建舜跃 | 杭州银行 |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8期2年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 | 2024年04月30日 | 2026年04月30日 | 2.55% | 否 | - |
| 5 | 福建舜跃 | 杭州银行 |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2期2年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24年06月24日 | 2026年06月24日 | 2.55% | 否 | - |
| 6 | 福建舜跃 | 杭州银行 |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0132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700.00 | 2025年01月27日 | 2025年07月27日 | 1.25%-2.50% | 是 | 19.39 |
| 7 | 福建舜跃 | 杭州银行 |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8期2年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 | 2024年04月30日 | 2026年04月30日 | 2.55% | 是 | 18.58 |
| 8 | 福建舜跃 | 杭州银行 |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30期2年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 | 2024年08月19日 | 2026年08月19日 | 2.60% | 否 | - |
| 9 | 福建舜跃 | 杭州银行 |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09期3年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 | 2024年09月27日 | 2027年09月27日 | 2.45% | 否 | - |
| 10 | 福建舜跃 | 杭州银行 |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31期2年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 | 2024年08月20日 | 2026年08月20日 | 2.55% | 否 | - |
| 11 | 福建舜跃 | 杭州银行 |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9期3年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00 | 2024年05月08日 | 2027年05月08日 | 2.65% | 否 | - |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备查文件

(一)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25-038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或"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9月2日、2025年9月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玉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环国投",玉环国投直接持有中捷资源129,605,889股股份,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10.84%,为无限售流通股)及其实际控制人玉环市财政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第一大股东玉环国投及其实际控制人玉环市财政局、公司全体董监高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玉环国投及其实际控制人玉环市财政局、公司全体董监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4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3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4.33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均价的150%),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及3月1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资金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760,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9%,最高成交价为23.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0,139,39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事项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17日,公司首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5年3月31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25-022)。

3、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5年4月30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25-039)。

4、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5年5月31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三)》(公告编号:2025-049)。

5、公司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配,根据回购方案对回购价格区间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3.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6、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5年6月30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四)》(公告编号:2025-072)。

7、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5年7月31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五)》(公告编号:2025-093)。

8、公司因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根据回购方案对回购价格区间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2.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